

# 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意见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组织对“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（第一阶段）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 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。

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情况

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（第一阶段）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46 号 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在第三厂房北侧扩建钢结构缓冲区、南侧扩建单层钢结构厂房等；拆除第三厂房现有脱硫间 1 套脱硫设备，在第一厂房热处理车间内更新脱硫设备 1 套，脱硫能力及脱硫工艺不变；第一厂房箱体车间的箱体缓冲区新增一套清洗线。

根据公司规划，本项目分阶段建设，目前第三厂房主体生产设施尚未建设，第一阶段项目已在第一厂房热处理车间内更新一套脱硫设备、在第一厂房内新增一套清洗线；更新前后脱硫设备的脱硫能力、

脱硫工艺不变，第一厂房新增的一套清洗系统用于库存箱体入库前的清洗、防锈处理，清洗库存箱体 5.25 万个/年。目前未建设工程内容待建成后单独履行竣工环保验收。

## （二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《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取得环评批复（津开环评[2021]22 号）。第一阶段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，2023 年 7 月竣工试生产；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120116735466995J001V），公司已将第一阶段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## （三） 投资情况

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4.7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60%。

## 二、 工程变动情况

第一阶段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性质、地点、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 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第三厂房改扩建工程（第一阶段）的竣工环保验收。

## 四、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 废气

第一阶段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，经密闭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箱，净化处理后引至车间屋顶 15m 高排气筒 DA040 排放。

项目 DW040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、采样口等。

#### （二）废水

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排浓水，主要污染物为 pH、SS、COD，依托现有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项目依托的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第一阶段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剂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、更新脱硫装置的风机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第一阶段项目产生废活性炭、废油液、废清洗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，最终交予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#### 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

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油品库、清洗装置区和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硬化，库区及危废间设有导流收集系统；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，废油桶放置在托盘上；公司设立应急救援小组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备案号：120116-KF-2022-190-L）。

#### （六）土壤环境保护

建设单位厂区道路均已做地面硬化，第一厂房、油品库内地面均采用 25cm 厚，规格为 C30 混凝土，上涂覆环氧地坪漆及密封固化剂，满足一般防渗要求；危废暂存间采用 25cm 厚，规格为 C30 混凝土，上涂覆环氧地坪漆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 （一）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第一阶段项目 TRVOC 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.4~91.8%，NMHC 的净化效率 66.7%~71.1%，DA040 排气筒 TRVOC、NMHC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的相关要求。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的相关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第一阶段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、SS、COD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限值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第一阶段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限值。

### （四）总量指标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第一阶段项目废气中 VOCs 及废水中 COD 核算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。

## 六、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，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，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，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，符合环评预测结果。

## 七、 验收结论

第一阶段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，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，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 八、 后续要求

按照排污许可规范等要求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；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，落实处置去向。

## 九、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姓名	验收组成员		签字
王迎杰	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王迎杰
杨建康			杨建康
于小雨			于小雨
王秋彦	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环评单位	王秋彦
康欣然	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	监测单位	康欣然
张吉	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咨询专家	张吉
朱平	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	朱平

SEW-工业减速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6日